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情况如下：

1、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额（万元）
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不超过 200.00
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不超过 200.00
无锡韩光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	销售商品	不超过 10.00

2、关联租赁情况

出租方名称	承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 类	租赁协议期 限	预计发生额 （万元）
本公司	无锡韩光电气 工程有限公司	厂房	2014-7-1 至 2020-6-30	6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（1）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48.44%的股份。

（2）无锡韩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、公司第二大股东韩国韩光电机工业（株）分别持有其30%、35%的股份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钱莹、钱泓妙、柳起铨、柳泳铨回避表决，导致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无法进行审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以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	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	有限责任公司	钱莹
无锡韩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	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工业园（西区）	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	柳起铨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、无锡韩光电气工程工程有限公司采购、销售商品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2、公司向无锡韩光电气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出租厂房，租赁期限为2014-7-1至2020-6-30，金额6万元，款项以实际结算为准。公司与无锡韩光电气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已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采购、关联销售、关联租赁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情况，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关联采购、关联销售、关联租赁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

他股东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